

必读说明

浙江大学本科生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符合国际一流的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培养和造就知识、能力、素质俱佳的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为深入贯彻“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与时俱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根据大类、专业的增设调整和本科人才培养的新情况，对2015级本科培养模式做了进一步的调整、补充和修订，并重新汇编了《浙江大学2015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浙江大学2015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浙江大学2015级各专业本科学生按计划修读课程和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主要为学院（系）、各专业落实2015级本科生教学任务，为2015级本科生制订课程修读计划、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和选课提供指导和帮助。本科生院教务处就浙江大学2015级本科生培养有关问题进行相关说明，以帮助2015级学生正确解读《浙江大学2015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并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和完成选课环节。

一、培养模式

浙江大学本科培养分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和特殊培养三种模式。

大类培养是指学生入学后不分专业，按学科分类先集中培养，一年内完成确认主修专业的培养模式。该模式分人文类、人文类（传媒）、人文类（外语）、社科类、理学类、理学类（生命、环境与地学）、工学类（机械与能源）、工学类（材料与化工）、工学类（建筑与土木）、工学类（电气与自动化）、工学类（航空航天与过程装备）、工学类（信息）、工学类（海洋）、应用生物科学类（农学）、应用生物科学类（生工食品）、医学类、医学类（预防）、药学类、科技与创意设计类、艺术设计类、理学类（理科创新之星）、理学类（生命科学卓越之星）和工学类（电气工程卓越人才）共二十三个培养大类。学院（系）或大类培养工作组负责制订培养大类的大类必修课程模块；各学科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授予学位类别，自行选定前期的培养大类。

专业培养是指学生入学时已确定了专业，且其培养体系和课程设置具有较强专业特色的培养模式。学生需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

特殊培养是指注重德、智、体、美全程培养的卓越教育计划所包含的各类专门或特色培养模式。该模式为培养造就基础宽厚，知识、能力、素质俱佳，在学科专业相关领域具有国际视野和持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奠定坚实基础。该模式主要包括竺可桢学院的混合班、求是科学班等。

二、课程结构

(一) 课程类别

浙江大学本科教育课程包括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课程三种基本类别以及个性课程和非收费学分课程两种补充类别。

通识课程着重于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特别是为学生了解历史、理解社会、认识世界提供多种思维方式和广阔的教育，有利于学生形成均衡的知识结构。其中通识核心课程注重通识教育内容和方法的进一步提升。学校统一组织建设通识课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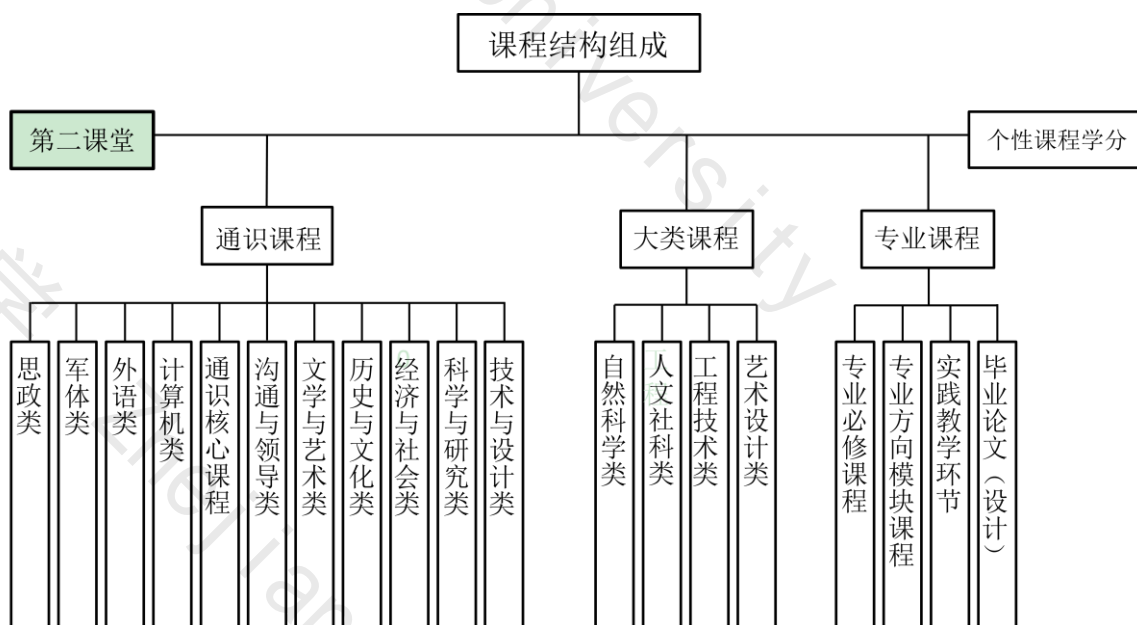
大类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基础，拓宽知识面，奠定学生今后学业发展的基石。学校依托学院(系)或大类培养工作组统一组织建设大类课程平台。

专业课程着重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以及动手能力、创新精神。专业课程体系由各专业负责构建。

个性课程学分设置是学校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促进多栖型人才培养，鼓励学生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和个性化学习而专门设置的课程学分。

非收费学分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德、体、美、劳综合素质，学生需按要求获得相应学分但无须交费。

(二) 课程结构图



(三) 课程设置分类和修读要求

1. 通识课程

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通识必修课程分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和计算机

类共四类。通识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社科组课程、科学技术组课程，以及通识核心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其中，人文社科组课程包括：历史与文化类、文学与艺术类、沟通与领导类、经济与社会类，科学技术组课程包括：科学与研究类、技术与设计类。其中“通识核心课程”和“沟通与领导类”是2015级学生的限制性选修课程。所有本科学生均需按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应通识课程。

2. 大类课程

分“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艺术设计类”共四类，各专业应根据所依托的学科属性，按四类课程的恰当配比组织大类课程体系。大类课程是各培养大类根据所辖专业对基础课程的共同要求设置的大类必修课程模块，所有按大类培养的本科学生应按照所在培养大类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大类课程。

3. 专业课程

各专业按照学科知识体系和社会发展需求足量制订专业课程体系。专业课程的具体形式可以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方向课程、模块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学生需按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专业课程，以获得从该专业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学生可以利用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进行前期修读课程和交流学习课程的学分互换，但必须符合本科生院关于学分互换的文件规定并征得专业所在学院（系）的同意。

4. 个性课程学分

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跨培养大类的大类课程、跨专业的专业课程作为个性课程。学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个性课程、学分，具体由所在学院（系）认定。学生也可将各类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以及各类具有专业与学科特色的科研实践、人文成果、工程设计成果、学科成果等创新创造类系列课程纳入个性课程。通识课程多修学分原则上不能作为个性课程学分。

5. 非收费学分课程

非收费学分课程分特殊课程和第二课堂两类。特殊课程包括形势与政策、军训、高年级独立进行的体质测试和英语水平测试。第二课堂共计4学分，学生通过参加课外活动，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后方能毕业。

实行大类培养模式的各专业按培养大类修读课程类别和学分的如下：

课程归类		培养类别	人文类 (含传媒、 外语)	社科类	理学类(含生命、 环境与地学)	工学类 (含机械与能 源、材料与化 工、建筑与土 木、电气与自动 化、航空航天与 过程装备、信 息、海洋)	应用生物 科学类(含 农学、生工 食品)	医学类(含 口腔)	药学类	科技与创 意设计类	艺术设计类	
通识课程 (总 42 学分)	通识 必修 课程	思政类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军体类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外语类	6	6	6	6	6	6	6	6	9	
		计算机类	5	5	5	5	5	5	5	5	5	
	通识 限选 课程	通识核心课程	至少修读 1 门。									
		沟通与领导类	至少修读 1 门。									

	通识选修课程（除最少修读要求外任选）	人文社科组： 历史与文化类 文学与艺术类 经济与社会类 沟通与领导类			≥ 6	≥ 6	≥ 6	≥ 6	≥ 6	≥ 6	
		科学技术组： 科学与研究类 技术与设计类	≥ 6	≥ 6							≥ 6
	其他	新生研讨课									
专业课程（含大类课程） （四年制为 106 学分 （五年制为 146 学分）	人文社科类	具体参照各大类及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自然科学类										
	工程技术类										
	艺术设计类										
	专业、方向、模块课程	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实践教学环节	8—12（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毕业论文（设计）	8—14（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个性课程学分 (12 学分)	大类课程或专业课程	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非收费学分课程 (10/10.5 学分)	第二课堂	4
	特殊课程	6 (5 学年制 6.5)
最低学分小计		160 (5 学年制 200) +6 (5 学年制 6.5) +4

三、培养方案结构

(一) 大类培养方案结构

大类培养模式分人文类、人文类（传媒）、人文类（外语）、社科类、理学类、理学类（生命、环境与地学）、工学类（机械与能源）、工学类（材料与化工）、工学类（建筑与土木）、工学类（电气与自动化）、工学类（航空航天与过程装备）、工学类（信息）、工学类（海洋）、应用生物科学类（农学）、应用生物科学类（生工食品）、医学类、医学类（预防）、药学类、科技与创意设计类、艺术设计类、理学类（理科创新之星）、理学类（生命科学卓越之星）和工学类（电气工程卓越人才）共二十三个培养大类。分别制订大类培养方案。

1. 大类培养特色

培养大类有别于其他大类的培养特色描述。

2. 大类培养面向

培养大类所面向专业的名称和代码。

3.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培养大类要求修读的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学分和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

(2) 大类课程

培养大类要求修读的“大类必修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学分和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

(3) 专业课程

详见专业培养方案。

(4) 第二课堂

(二) 专业培养方案结构

专业培养方案由各专业负责制订。大类培养模式的专业以大类培养方案为基础制订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培养模式和特殊培养模式的专业依据培养目标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建有基地班的各个专业，基地班培养方案含在专业培养方案中，不另外单列。

1.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方案应达到的培养目标描述。

2. 毕业要求

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的知识体系和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和能力的描述。

3.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培养方案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中的重要课程列表。

4. 计划学制

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各类课程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修读，正常毕业所需要的年限。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一般按计划学制安排课程进程及分配学分。

5.最低毕业学分

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所需要的最低学分数。计划学制为4年的本科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原则上为160学分，非收费课程学分为6学分；计划学制为5年的本科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原则上为200学分，非收费课程学分为6.5学分。第二课堂学分均为4学分。

6.授予学位

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类型。

7.学科专业类别

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专业类别。

8.所依托的主干学科

各专业所依托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名称，与研究生教育相对应形成专业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9.说明

各专业所提供的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等两栖型人才培养通道和课程修读要求。辅修专业和双专业修读一般在专业培养方案的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中指定修读一定学分量的课程，双学位修读一般在双专业修读的基础上，加修该专业的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跨大类或跨院（系）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双专业/双学位，经批准后修读相应课程，达到要求即可获得相应证书或学位。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双专业/双学位，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10.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通识课程

实行大类培养模式的各专业通识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学分和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参照相应的大类培养方案。

实行专业培养和特殊培养模式的各专业通识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学分和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参照相应的专业培养方案。

（2）大类课程

实行大类培养模式的各专业“大类必修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学分和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参照相应的大类培养方案。在大类培养方案二选一课程组中，高学分等级课程可以覆盖低学分等级课程，高学分等级课程多修的学分可以计入个性课程学分，具体由各专业确定。实行专业培养和特殊培养模式的各专业大类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学分和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参照专业培养方案。

(3) 专业课程

各专业专业课程的课程号、课程名称、课程学分和建议修读的年级、学期参照专业培养方案。

(4) 个性课程

1) 学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和兴趣修读本专业推荐的专业选修课程，也可跨大类自主选择修读其他大类的大类课程或跨专业自主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

2) 学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所转换的课程、学分。

3) 学生修读的各类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以及各类具有专业与学科特色的科研实践、人文成果、工程设计成果、学科成果等创新创业类系列课程。

(5) 第二课堂

学分管理按《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其他

1. 《浙江大学2015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适用年级为浙江大学2015级本科生。

2. 《浙江大学2015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在适用期限内，涉及培养方案变更、辅修或双专业/双学位变更以及其他变化事项导致实际执行培养方案发生变化，以本科生院网上公布的修订版和教务处相关通知为准。

3. 鉴于校对时间紧张、工作量大，本方案汇编中出现局部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谅解和指正。

4. 本方案汇编版权属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解释、咨询权属本科生院教务处。

本科生院教务处咨询电话：

教学培养办公室：0571-88206416或88206664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5年8月